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，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<p>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，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/3时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、副董事长一人、职工代表董事一人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、职工代表董事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二、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情况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3	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4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关联交易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7	《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8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制定	是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、备案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